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5〕4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
的通知

各单位：

为激发学校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研究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经2025年第三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

（此页无正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

第一条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精神，根据《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国办发〔2023〕37 号）、《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科政发〔2023〕219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消除学校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顾虑，激发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遵循“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行为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

第四条 本制度的适用对象是指参与科技成果转化业务及管理、服务、决策等活动的科研人员（科技成果完成人）、管理人员、领导人员，统称“成果转化参与人员”。

第五条 尽职免责范围：成果转化参与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相关人员决策失误责任。

（一）科研人员在完成科技成果之后，及时向学校披露科技成果情况，经审核后，被认为不宜申请知识产权或决定不以学校名义申请、登记知识产权，并据此放弃申请、登记知识产权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二）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告知、公示等程序，仍因对已经授权的科技成果进行放弃，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三）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中存在关联交易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四）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照规定在本单位或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但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格发生变化的，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五）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委托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因成果转化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学校国有资产减损或无法收回收益的。

（六）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公示等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引起科技成果权属争议、奖酬分配争议，给学校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的。

（七）按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要求，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模式，先行先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仍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和不良影响的。

（八）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成果转化参与人员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其他有利于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仍给学校造成其他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参与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免责，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未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未经学校允许，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的。

（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的；或者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

便，干扰或阻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擅自披露、使用或转让科技成果关键技术的。

（四）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者索要或收受可能影响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的礼品、礼金（含有价卡券）和礼物或提供有偿服务；或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行为中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五）承担科技成果转化业务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违反任职回避和履职回避等相关规定的。

第七条 在开展尽职免责调查时，应以事实为依据，以制度规定和法律法规为准绳，认真细致开展调查，客观公正收集证据材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科学作出尽职免责认定结论。

第八条 在组织、纪检监察、巡察、审计、人事等部门处理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行为时，需启动尽职免责认定的，需及时向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个人对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行为相关责任认定有异议的，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尽职免责需要严格按照程序认定，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后，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细致开展调查，客观公正收集证据材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建议，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制度规定和法律法规为准绳，组织多方会商，科学作出尽职免责认定结论。确实属于尽职免责条款规定范围的，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决策，重大事项或情况特别复杂的，可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予以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印发